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 告 人 董寶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同年11月17日提起上訴，有該書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因抗告人未據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上訴利益為上訴人上開書狀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於114年11月1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，見原法院卷第63頁）。系爭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予抗告人（送達證書見原法院卷第65頁），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原法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7至107頁），是原法院於114年12月15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對系爭判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(二)至於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表示：92年先生大陸經商出事，一
02 直奔波於營救到人過世。未婚買的公寓，原借先生增貸助做
03 生意，共兩個公寓與花旗卡的負債，也因此無力負擔。一直
04 心中非常擔憂，114年一紙法院催告掛號，身心靈都痛苦，
05 對於沒有工作的人，本來要醫院給證明右肩需開刀事宜，醫
06 生說再照一次比較好，台中榮總的磁振造影容後補上。附上
07 服用藥品及4到5種保健，壓止身體的不適等語，並提出台中
08 榮民總醫院藥袋影本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惟所述抗告
09 理由顯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，是抗告人泛言指摘原裁
10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準此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
12 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系爭判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
13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
14 回其抗告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7 民事第十七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9 法 官 戴嘉慧

20 法 官 林佑珊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崔青菁